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剑河县民政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剑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剑河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剑河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四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剑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11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